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4437號

原告 周福勝
被告 永盛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

訴訟代理人 江韋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捌仟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蔡添仁於民國109年7月29日16時57分許，駕駛車號000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與建國南路1段65巷口時，因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擦撞原告所駕駛車號0000—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系爭車輛為訴外人黃莉雅所有，黃莉雅已將其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曾向蔡添仁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經本院109年度北小字第4977號判決蔡添仁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,000元。原告對蔡添仁強制執行未果後，另曾主張訴外人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都會公司）為蔡添仁之僱用人，請求大都會公司賠償68,000元，經本院110年度北小字第3287號、111年度小上字第23號判決認定系爭車輛之計程車客運業為被告，僱用人係被告，大都會公司非蔡添仁之僱用人，而駁回原告對大都會公司之訴確定。為此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蔡添仁之僱用人即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

費用68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8,000元中關於塗裝物料費部分，屬零件材料費，應計算折舊，且原告對被告起訴已逾2年時效，被告主張時效抗辯等語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事故車輛照片、行車執照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修復照片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37至49頁、第103至108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北小字第4977號、110年度北小字第3287號、111年度小上字第23號卷宗核閱屬實，且有本院109年度北小字第4977號民事判決、110年度北小字第3287號民事判決、111年度小上字第23號民事判決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79至94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其為蔡添仁之僱用人乙節並未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車主黃莉雅因上揭交通事故，致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68,000元之損害，黃莉雅已將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估

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、第45至47頁），堪信屬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68,000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被告雖辯稱：塗裝物料費部分，屬零件材料費，應計算折舊云云，然觀諸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內所列塗裝物料費17,601元，係為烤漆噴塗所需耗材費用，所謂耗材，顧名思義為消耗品，損耗的材料，即該物料係使用於烤漆噴塗過程中，使用後即損耗或丟棄的材料，與零件於修理後裝設於系爭車輛內成為構件之一不同，該耗材既於使用後不會留存於系爭車輛裡，自毋須計算折舊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為非可採。

(四)被告另辯稱：原告對被告起訴已逾2年時效，被告主張時效抗辯云云，但為原告所否認。而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，民法第197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誤認大都會公司為蔡添仁之僱用人，而於110年6月18日起訴請求大都會公司賠償68,000元，經本院於110年12月13日110年度北小字第3287號認定系爭車輛之計程車客運業為被告，僱用人係被告，大都會公司非蔡添仁之僱用人，而駁回原告對大都會公司之起訴，原告上訴後，本院111年度小上字第23號判決同此認定，而於111年8月3日判決駁回其上訴等情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北小字第4977號、110年度北小字第3287號、111年度小上字第23號卷宗查閱無誤，可知原告係於110年12月13日始知悉被告為蔡添仁之僱用人，亦即原告於110年12月13日才知悉被告為賠償義務人，是其於111年8月25日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68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尚未罹於2年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，故被告辯稱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，亦不足採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68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付原告6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